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7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75)。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周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8 上市地点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4,6,7,8,12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 1,2,3,4,5,6,7,8,9,10,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8)、《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9)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未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82。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黄中化

5. 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7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1〕329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盛妍管理	是	13,000,000	8.58%	2.73%	2021.1.26	2021.10.11	中金公司
合计		13,000,000	8.58%	2.7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妍管理	151,500,000	31.77%	0	0%	0%	0	0%	0	0%
可立克科技	144,645,977	30.33%	0	0%	0%	0	0%	0	0%
鑫联鑫	11,016,217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307,162,194	64.41%	0	0%	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以自有资金 1,617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 R1 级;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9、认购资金总额:聚隆启帆人民币 1,617 万元;

10、资金来源:聚隆启帆的自有资金。

聚隆启帆与华安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5%	8.54	自有资金
2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3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55% 或 2.75%	16.04	自有资金
4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5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16.63	自有资金
6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4.38	自有资金
7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95% 或 3.03%	7.28	自有资金
8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75% 或 2.95%	15.13	自有资金
9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10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8%	12.02	自有资金
11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24%	12.16	自有资金
12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13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30.14	自有资金
14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7.53	自有资金
15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29.46	自有资金
16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8.18	自有资金
17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65% 或 2.85%	16.04	自有资金
18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或 0.5%-2.5%	3.00	自有资金
19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50.09	自有资金
20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5%	27.47	自有资金
21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32.04	自有资金
22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42%	13.81	自有资金
23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或 3.41%	6.32	自有资金
24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19	自有资金
25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18.89	自有资金
26	2021-4-8	2021-0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3.05% 或 3.25%	17.34	自有资金
27	2021-4-30	2021-06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3.20% 或 3.40%	51.99	自有资金
28	2021-5-12	2021-06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7,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2.60% 或 2.80%	35.29	自有资金
29	2021-5-14	2021-075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68% 或 2.91%	22.30	自有资金
30	2021-5-28	2021-07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2.60% 或 2.80%	28.62	自有资金
31	2021-6-1	2021-079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68% 或 2.90%	7.35	自有资金
32	2021-6-1	2021-079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68% 或 2.90%	24.14	自有资金
33	2021-8-4	2021-095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89	自有资金
34	2021-9-1	2021-105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607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08	自有资金
35	2021-10-13	2021-122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617	70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617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满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联系传真:028-82832555

联系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610000

八、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监事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个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5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公司董事会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7、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